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工程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5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 必修	院共同必修							
	資訊講座	1-1	資訊講座	1-1				
	系專業必修							
	論文寫作	2-2	專題討論	2-2	專題討論	2-2		
時數 學分		3-3		3-3		2-2		0-0
專業 選修	圖形識別	3-3	高等數位訊號處理	3-3	資訊工程專題(三)	2-2	資訊工程專題(四)	2-2
	Linux系統進階管理	3-3	影像信號處理	3-3	校外實習(一)	9-9	校外實習(二)	9-9
	高等演算法	3-3	奈米物聯網科技	3-3				
	模糊理論與應用	3-3	Linux進階自動化部署	3-3				
	深度學習	3-3	資料探勘	3-3				
	雲端運算虛擬化技術	3-3	資訊工程專題(二)	2-2				
	演化計算	3-3						
	資訊工程專題(一)	2-2						
時數 學分		23-23		17-17		11-11		11-11
學期總時數學分		26-26		20-20		13-13		11-11
校訂必修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	
專業必修	3科目8學分(院共同必修2學分、系專業必修6學分)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19學分，專題最多8學分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3 學分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6 學分 (含碩士論文6學分)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全院性規定：「資訊講座」為必修課程。

三、本系之規定：

(一)本系修習資訊學院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，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
(二)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跨院系學程之課程，得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。

備註：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、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。